##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1.12.06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 及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 則)。
- 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 (五)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 (七)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 二、語文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國文、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 (三)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 (五)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 (六)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 (七)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

#### 三、體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體育課程師資規劃。
- (三)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
- (四)辦理體育課程會議
- (五)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
- (六)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
- (七)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
- (八)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置執行長一人,為本會當然 委員,襄助主任委員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 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1人,由執行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3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位行政人員得聘2位教師兼職。

- 第 4 條 本會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 第 5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 第 6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
  - 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7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 8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	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	刪除三、體育
列事項:	列事項:	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體育課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	程師資規劃 <u>與</u>
劃與執行。	劃與執行。	專兼任教師
(二) 通識課程師資規	(二) 通識課程師資規	<u>聘。</u> 修正後與
劃與專兼任教師	劃與專兼任教師	現行制度相符
聘任。	聘任。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	
教室安排與協	教室安排與協	
調。	調。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	
理。	理。	
(五)辦理通識教育課	(五) 辦理通識教育課	
程各課群會議。	程各課群會議。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	
料管理。	料管理。	
(七) 其他與通識教育	(七) 其他與通識教育	
推展有關事務。	推展有關事務。	
二、語文教育中心:	二、語文教育中心:	
(一)全校通識國文與	(一)全校通識國文與	
外國語文課程規	外國語文課程規	
劃與執行。	劃與執行。	
(二)國文、外文課程	(二)國文、外文課程	
師資規劃與專兼	師資規劃與專兼	
任教師聘任。	任教師聘任。	
(三)國文與外國語文	(三)國文與外國語文	
開排課教室安排	開排課教室安排	
與協調。	與協調。	
(四)通識英文能力分	(四)通識英文能力分	
班與英文測驗相	班與英文測驗相	
關作業。	關作業。	
(五) 開設英文加強課	(五) 開設英文加強課	
程。	程。	

- (六)辦理英文程度提 升活動。
- (七)其他與語文推展 有關事務。

### 三、體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體育課程師資規 劃。
- (三)體育課程開排課 教師安排與協 調。
- (四)辦理體育課程會 議。
- (五)運動代表隊之組 訓、管理、比賽 與教練之遴選聘 任。
- (六)全校體育活動之 規劃與督導。
- (七)全校體育場地及 設備之管理與運 用相關辦 法。
- (八)其他與體育推展 有關事務。

- (六)辦理英文程度提 升活動。
- (七)其他與語文推展 有關事務。

### 三、體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體育課程師資規 劃與專兼任教師 聘。
- (三)體育課程開排課 教師安排與協 調。
- (四)辦理體育課程會 議。
- (五)運動代表隊之組 訓、管理、比賽 與教練之遴選聘 任。
- (六)全校體育活動之 規劃與督導。
- (七)全校體育場地及 設備之管理與運 用相關辦法。
- (八)其他與體育推展 有關事務。
- 第 5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 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 各學院院長、<mark>書院山長</mark>、各 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 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 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 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 所組成。

依本校組織章 程第13條書 院為教學單位 故經委員會計 長。